

二．重申此等領土之人民爲其獨立與自由而進行之鬭爭係屬合法正當；

三．譴責葡萄牙政府固執拒不履行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及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

四．譴責葡萄牙利用在其統治下之領土以破壞非洲獨立國家領土完整及主權之政策，如最近在幾內亞共和國發生之情事；

五．譴責該政府對其統治下領土人民進行之殖民主義戰爭；

六．譴責葡萄牙、南非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合作，其目的爲在南部非洲延續殖民制度與壓迫行爲；

七．譴責南非軍隊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進行之干涉；

八．深憾葡萄牙政府強制驅逐非洲人民另在此等領土安置外國移民，由是破壞土著居民經濟及政治權利之政策，並請葡萄牙立即終止此等行爲；

九．深憾各金融勢力之活動，此等活動阻礙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爭取自決、自由及獨立之鬭爭，且加強葡萄牙之軍事行動；

一〇．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即採取措施在其統治下各領土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一一．要求所有各國、各專門機關及所有有關之國際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對爭取自由與獨立之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增加道義及物質援助；

一二．建議安全理事會爲立即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起見，遵照聯合國憲章有關條款並計及國際社會欲結束殖民制度及非洲之種族歧視之決心，採取有效措施；

一三．促請所有國家，尤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會員國，拒絕或停止再給予葡萄牙足以使其繼續在其統治下各領土從事殖民主義戰爭之軍事及其他協助；

一四．請秘書長參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並諮商各專門機關及地主國政府，發展並擴充訓練葡萄牙統治下領土土著人民之方案，計及其需要合格之公務、技術及專業人員負起本國公共行政與經濟及社會發展責任；

一五．請秘書長協助實施本決議案並就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六．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繼續注意此等領土之情勢。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體會議。

二五〇八(二十四)．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⁴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並覆按大會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以前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通過之各決議案，

鑒於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尤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中，理事會曾斷定該項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對於南羅德西亞之情勢由於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違反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實行以鞏固本身地位並壓制非洲人民爲目的之新措施而日益惡化，以及南非部隊之繼續駐留該領土，深切焦慮，

又深切焦慮南羅德西亞之目前情勢及南非部隊駐留該領土對鄰近非洲國家之主權與領土完整所產生之不斷威脅，

鑒於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對於終止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將實際權力在多數統治之基礎上移交新巴威人民，負有主要責任，

一．重申新巴威人民享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及其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爲爭取此項權利而從事之鬭爭係屬合法正當；

二．宣告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爲剝奪新巴威人民合法權利及鞏固其在南羅德西亞之“種族隔離”政策所採一切措施均屬非法；

三．譴責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未曾且拒絕採取有效措施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在多數統治之基礎上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

⁴同上，第二十四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八二二次會議。

四. 譴責南非武裝部隊在南羅德西亞之干涉，此種干涉構成對新巴威人民及領土完整之侵略行為，並促請管理國聯合王國確實將所有南非部隊立即自南羅德西亞逐出；

五. 譴責南非與葡萄牙政府以及其他違背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繼續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維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因而違反其對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之政府所行之政策；

六. 譴責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之規定使其國民得以移入南羅德西亞之國家所行之政策；

七. 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為履行其管理國職責，採取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之有效措施，立即終止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在多數統治之基礎上將一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

八. 促請管理國確保立即釋放在拘留中之非洲民族主義者，並防止南羅德西亞非洲民族主義者再遭暗殺及監禁；

九. 促請所有繼續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維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之國家立即斷絕此等關係；

一〇. 促請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對新巴威民族解放運動給予一切道義及物質協助；

一一. 鑒於該領土內之武裝衝突及俘虜遭受不人道待遇，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確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⁵及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⁶適用於此項情勢；

一二.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加緊鎮壓新巴威人民之活動及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對鄰近國家施行之武裝攻擊所造成之嚴重情勢；

一三. 重申其信念：制裁若非全面及強制性質，受有效之監督，嚴格執行，且為各國遵從，尤其為南非及葡萄牙所遵從，則不能使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消滅；

⁵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二號。

⁶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一四. 復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亟須施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下列措施：

(a) 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制裁範圍應予擴大而包括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一切措施；

(b) 應對南非及葡萄牙施行制裁，因各該國政府公然拒絕執行安全理事會之強制性決定；

一五.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經常檢討該領土之情勢；

一六. 促請管理國就其實施本決議案所採行動，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體會議。

二五一七(二十四). 納米比亞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九八(二十四)及其他有關納米比亞問題之決議案、以及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

又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尤其第五段中，理事會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將其行政機關撤出納米比亞，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

認為納米比亞之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且因南非佔據該領土及該國悍然拒絕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而益趨嚴重，深為憂慮，

鑒於一方使納米比亞人民得以行使其自決與獨立之權利，另一方使聯合國得以履行其對納米比亞所負責任之必要基本條件，厥為採行有效措施，確使南非立即終止於該領土之非法在場，

認為南非拒絕遵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項決議之態度，嚴重破壞並侵害聯合國權威，至感憂慮，

鑒於各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之義務，